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8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立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669號、113年度執字第1325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7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照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且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是於同時有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不得易刑處分之情者，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始得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再按量刑及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輕重，固屬

01 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然法律上屬於自由裁
02 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
03 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
04 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
05 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
06 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
07 應執行之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
08 之拘束，要屬當然；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
09 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下稱原定執行刑），再與
10 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
11 之拘束。亦即基於有利被告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分屬不
12 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定執行刑，原定執行刑有拘束新定執行刑
13 上限之效果，法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自不得較重於「原
14 定執行刑加計新宣告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
15 第436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2
16 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刑法第42條
17 第3項亦規定甚明。

18 三、查受刑人因附表所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苗栗
19 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20 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
21 各罪之判決書等件附卷可稽。本院審核認本件檢察官聲請既
22 係應受刑人之請求，復經本院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
23 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見，受刑人表示無意見，有臺灣
24 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3年10月25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
25 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本院函文及陳述意見表、送
26 達證書在卷可稽，已保障被告聽審權，是本院審核認本件聲
27 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
28 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各罪依
29 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受刑人就定應執行刑所陳述之意見
30 等情，定其應執行刑。

31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01 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吳珈禎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6 附繕本）

07 書記官 廖明瑜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1月(3次)
犯 罪 日 期	111年3月14日	111年5月24日	111年5月28日(5次)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 18199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 27804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少連偵 字第390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11年度中簡字第2125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2481號
	判 決 日 期	111年9月29日	112年4月2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11年度中簡字第2125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248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11月7日	112年5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備 註	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 13894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 4058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 8728號
	編號3號應執行有期徒刑 1年7月		
	編號1至3號業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220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編號1至7號業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50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		

編 號	4	5	6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1年1月，併科 罰金新臺幣1萬元	有期徒刑1年2月(4次)

(續上頁)

01

犯 罪 日 期	111年5月24日	111年5月20日	111年5月20日(4次)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少連偵 字第159號	苗栗地檢111年度少連偵 字第85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少連偵 字第49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北地院	新竹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777號	112年度訴字第240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4月28日	112年7月2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北地院	新竹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777號	112年度訴字第24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6月6日	113年1月29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備 註	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 4483號	苗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 2532號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1195號
	編號6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6月		
編號1至7號業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50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			

02

編 號	7	8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7月、 有期徒刑1年8月	有期徒刑1年1月，併科 罰金新臺幣3萬元
犯 罪 日 期	111年9月5日、 111年10月12日	111年5月25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 44487號等	臺中地檢112年度少連 偵字第43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1536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3月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1536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566 號等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4月3日(聲請意旨誤載為113年4月2日應予更正)	113年6月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283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251號
		編號7號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編號1至7號業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50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	